

湄潭县人民医院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名称：湄潭县人民医院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GZSY 招【2025】第 128 号（二次）

采购单位：湄潭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贵州尚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和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等）；
-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g.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项目技术需求、数量及质量要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维保类型	科室
1	医用血管造影 X 线机系统	美国 GE	全保	介入科

2	X 射线计算机体层射影设备 (16 排 CT)	西门子 SOMATOM go. Now(107068)	全保	体检中心
3	16 排 CT	西门子 SOMATOM go. Now(140607)	技术保	发热门诊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 服务需求

(一) 总体要求：

1、投标人本单位具备客户服务专线，每年 365 天开通，并有专人接听。

2、投标人本单位在贵州省内有全职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并提供工程师近三个月在本单位或本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人力资源机构、本单位子公司、分公司等任意一个，且具有维修经验或技能的培训合格证书。

★3、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资深工程师半小时内电话响应。紧急故障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获报修电话后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对维保提供一年 4 次的全面检测及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

★5、全保设备开机率保证 $\geq 95\%$ 的开机率（按 365 天计，服务天数不少 347 天，即全年非正常停机的时间不超过 18 天）保修范围之外的部分出现问题所造成的设备停机，不计算在开机率内。非正常停机每超出一天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10 天。

★6、维保范围内提供不限次数的现场人工技术服务及备件维修和更换。

7、国内有充足的备件库，能够满足医院实际需求，能提供备件库的房租租赁合同、仓库实景照片及文字说明材料。

★8、采购人设备发生故障需要更换零备件的，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备件必须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或同一型号规格的零配件，且备件供应 100%保障，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公司设备运行标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投标人在提供设备维修服务中，导致设备原本故障未及时修复或（和）反而新增设备故障种类并不能修复的情形，该设备所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二) 介入科 GE DSA IGS 330 全保

1、项目要求

每年定期四次保养，每半年提供一次保养报告。无限次数人工叫修服务，要求 30 分钟响应，24 小时内工程师到场；包括球管、高压油箱、探测器等整机故障备件的更换和修复；日常维护、半年巡检、故障处理、操作培训、技术咨询。

不包含项目：所有非原厂生产的设备，DSA 设备的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

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等。

2、基本标准

全年开机率 $\geq 95\%$ ，用户满意度 $\geq 95\%$ ；更换配件必须原厂生产；专业部门年检时全部监测指标通过检测。

（三）体检中心 Siemens 16 排 CT GO NOW 全保

1、项目要求

每年定期四次保养，每半年提供一次保养报告。无限次数人工叫修服务，要求 30 分钟响应，24 小时内工程师到场；包括球管、高压油箱、探测器等整机故障备件的更换和修复；日常维护、半年巡检、故障处理、操作培训、技术咨询。

2、基本标准

全年开机率 $\geq 95\%$ ，用户满意度 $\geq 95\%$ ；更换配件必须原厂生产；专业部门年检时全部监测指标通过检测。

不包含项目：所有非原厂生产的设备，CT 设备的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等。

（四）发热门诊 Siemens 16 排 CT GO NOW 人工技术保

1、项目要求

每年定期四次保养，每半年提供一次保养报告。无限次数人工叫修服务，要求 30 分钟响应，24 小时内工程师到场；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清洁、隐患排查、故障维修、配件更换、操作培训、机电气及冷却系统检查以及设备校准等。

2、基本标准

用户满意度 $\geq 95\%$ ；专业部门年检时全部监测指标通过检测。

不包含开机率、所有备件运输及安装费用。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常用配件清单（并注明配件单价供采购人参考）。采购人设备发生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时，投标人先行提供配件维修更换，保障设备正常运转，采购人询价后，与投标人协商后支付配件费用。

三、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及违约责任

※ 一）服务期

原则上合同签三年，甲方一年一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作。

※ 二）服务地点，湄潭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考核方式：

1、日常考核：由使用科室对采购项目投标公司服务进行日常记录和评价，包括故

障响应时间、修复时间、保养质量等。

2、年度考核：每年对投标人服务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指标进行评分，并与维保合同续签挂钩，考核内容如下：

DSA 及 CT 考核表

医院名称	湄潭县人民医院	合同名称	
考核周期	一年	考核时间	
科室名称	设备科、使用科室	联系人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得分
1. 图像质量及剂量安全控制	整机校准、整机性能检查及评估、数据整理及备份；影像品质/图像质量检验与校正，保证设备图像达到出厂标准。	20	
2. 报修响应及时性	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设备故障时，30 分钟响应，24 小时内工程师到场。	20	
3. 保养的时效性和记录的完整性	按时完成保养，每年定期提供 4 次原厂标准维护保养，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工单和保养报告填写完整正确。	10	
5. 开机率保障	保证全保 95%的开机率。	10	
6. 排除故障有效性	备件到达及时性，有无投诉	10	
7. 维修时效性及工单完整性	按时完成维修，工单填写完整准确、字迹工整	10	
8. 服务态度	与客户沟通及时有效，文明礼貌用语，服务规范	10	
9. 资料归档	相关资料是否有做好纸质档案并归档保存	10	
合计得分	意见或者建议		
科室负责人（签字）：		设备科负责人（签字）：	

备注：考核得分 ≥ 90 分为合格；80 分-70 分之间限期整改、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 70 分不续签合同。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按一年的费用进行报价，报价为完成项目实施和服务的完整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税金、人员车旅、人员安全等所有价格。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金的形式：银行转帐、支票、电汇、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担保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3.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结束之日止。

4. 履约担保金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指定帐户或提交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签订合同前）。未按约定时间缴纳的或未提供保函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5. 履约担保金返还方式：服务期满采购人确认无异议 15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二）付款方式

半年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为当年维保费用的 50%。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1、中标方须承担本方案包含设备从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此项目招标完成之前产生的维修维保及配件更换的所有费用。

2、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诉讼解决。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五、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六、特别说明

本公示内容仅为招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发售稿为准！